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股） 900946（B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6
证券简称：ST 天雁（A股） ST 天雁 B（B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现有 8 名董事，其中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（董事夏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黄毅先生代为表决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进行现场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青娥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：聘任刘青娥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涡轮增压器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（填平补齐一期）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